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FAT HI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FEC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建議之完成、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配售新股份
及恢復本公司之新股份買賣**

重組建議之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報告會計師已向重組協議之訂約方發出截止通知及禹銘已撤回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董事及投資者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內所有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除先決條件(v)重組建議之訂約方已同意聯交所於完成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iii)有關委任新核數師及新公司秘書獲投資者豁免外)已獲履行，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及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隨着截止通知根據重組協議發出，所有現任董事已辭任及新董事已獲委任。

新股份之配售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投資者與華夏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獨立配售代理簽訂全數包銷配售協議按每股0.05港元配售24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予不少於六位獨立公司及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組建議完成前後)或投資者或張如深先生、李建中先生、沈家禧先生及張晚有先生(為重組建議完成時本公司之董事)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及無論如何於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將不少於25%之水平。

可兌換優先股收購建議

誠如發予每位除外可兌換優先股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之信函，可兌換優先股收購建議已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務請可兌優先股股東注意該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兌換優先股之修訂時間表，請參照本公佈第VII部份。

可兌換優先股

於投資者收購Cicero所持之可兌換優先股後(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公眾人士所持可兌換優先股之數量將會減至約2%。投資者擬維持可兌換優先股在聯交所上之上市地位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兌換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後一個月內，投資者將會向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組建議完成前後)或投資者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配售有關數目之可兌換優先股，使可兌換優先股之公眾持股量重返不少於25%之水平，從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本公司之營運

於通函發出後及Rex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為第三方證券行包括其控權股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重組建議完成前後) 或投資者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概無關連) 授予1,000,000港元之信貸安排，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已能回升至滿意水平。投資者擬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建議後其證券買賣及物業管理服務將能夠繼續維持於現時相若水平。

誠如通函所載，自重組建議完成，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債務償還安排全部清償，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實行重組建議而作出調整) 將約為7,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新股份約港幣0.6仙。在計入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後，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進一步由20,000,000港元增至約27,2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港幣1.4仙。

新股份之恢復買賣及可兌換優先股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證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開始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新股份之買賣。新股份之恢復買賣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可兌換優先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重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不少於25%之水平及有關可兌換優先股恢復買賣之公佈將在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現時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新股份恢復買賣時將改為每10,000股新股份。有關買賣安排，請參照本公佈第VII部份。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新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務須審慎行事。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有關禹銘提交清盤呈請之公佈之通函及投資者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重組建議之通函 (「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之聯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隨着截止通知根據重組協議發出，所有現行董事已辭任及新董事已獲委任。

I. 重組建議之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截止通知已發出及禹銘已撤回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董事及投資者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內所有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除先決條件(v)重組建議之訂約方已同意聯交所於完成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iii)有關委任新核數師及新公司秘書獲投資者豁免外)已獲履行，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及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根據重組建議之條款，完成時：

- 本公司已發行1,152,000,000股新股份及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以[77,600,000]港元現金支付之投資者，新股份之數量代表本公司在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但在可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
- 投資者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Cicero購買2,5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757,556港元；
- 所有債權人對本公司之索償款項已根據該等債務償還安排之條款，以現金付款48,00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本集團無產權負擔之資產所得收益款項之40%全部清償；(錄於本公司帳目及反映於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經撥備淨值約9,000,000港元)；及
- 陳發柱先生與其弟陳發樑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權益由重組建議完成前約17.7%降低至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約0.3%。

II.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隨着截止通知根據重組協議發出，所有現任執行董事，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岡良幸先生及周小岳先生已辭任。張如深先生及李建中先生已獲委任執行董事，沈家禧先生及張晚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配售新股份

承如通函內披露，投資者已委任一位配售代理以向獨立第三者(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投資者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關連)配售有關新股份數目以使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重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5%之水平。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投資者與華夏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獨立配售代理簽訂全數包銷配售協議配售2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予不少於六位獨立公司及個人投資者（「承配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組建議完成前後）或投資者或張如深先生、李建中先生、沈家禧先生及張晚有先生（為重組建議完成時本公司之董事）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無論如何於新股份恢復買賣前完成，本公司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將不少於25%。下表列出配售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權會出現之變動：

	於完成重組建議及可兌換優先股及 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前			
	配售事項完成前		配售事項完成後	
	(百萬股新股份)	%	(百萬股新股份)	%
投資者	1,152.0	95.0	906.0	74.7
陳發柱先生、陳發樑先生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3.7	0.3	3.7	0.3
獨立承配人	—	—	246.0	20.3
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	40.0	3.3	40.0	3.3
其他公眾人士	17.4	1.4	17.4	1.4
公眾持股量總計	57.4	4.7	303.4	25
總計	<u>1,213.1</u>	<u>100.0</u>	<u>1,213.1</u>	<u>100.0</u>

沒有獨立承配人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投資者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行使附帶於可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利以使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水平。

IV. 可兌換優先股之配售

於投資者收購Cicero所持之可兌換優先股後(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公眾人士所持可兌換優先股之數量將會減至約2%。投資者擬維持可兌換優先股在聯交所上之上市地位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兌換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後一個月內，投資者將會向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投資者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配售有關數目之可兌換優先股，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重返25%或以上之水平，從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為止。可兌換優先股將繼續暫停買賣，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之恢復買賣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新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

- 新股份／可兌換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新股份／可兌換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數目不足以維持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或繼續暫停新股份之買賣(視情況而定)。

V. 本公司之營運

於通函發出後及Rex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為第三方證券行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組建議完成前後)或投資者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授予1,000,000港元之信貸安排，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已能回升至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000,000港元，約16,200,000港元來自上市證券買賣業務(包括出售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持有作短期投資的長發建業及慶豐金股票1,7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前財政年度由在本公司出售其於長發建業及慶豐金之權益後分別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約2,700,000港元來自管理服務，投資者有信心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證券買賣及管理服務於與現時相若之水平。

授予本集團之信貸安排現時以年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信貸安排所得之款項以基礎證券作為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Rex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將不時定期檢討信貸安排。

誠如通函所載，自重組建議完成，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債務償還安排全部清償，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已就實行重組建議而作出調整)將約為7,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新股份約港幣0.6仙。此等數據反映出已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約740,700,000港元之改善(相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33,5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港幣(17.4仙)而言)。在計入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後，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進一步由20,000,000港元增至約27,2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港幣1.4仙。

董事認為沒有未能預見之事件及不考慮前述之信貸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重組建議完成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VI. 買賣安排之修訂時間表

新股份將預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以下為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安排之經修訂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股本重組生效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重組協議之完成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新股份恢復買賣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之

現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之

形式代表)之臨時櫃檯開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黃色股票免費交換為藍色

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形式代表) 之

現有櫃檯重開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實行碎股買賣安排之首日一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股每股

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以現有黃色股票

之形式代表) 之臨時櫃檯關閉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實行碎股買賣之最後一日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現有黃色股票免費交換為

藍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月六日(星期四)

VII. 可兌換優先股收購建議之修訂時間表

誠如寄發予每位除外可兌換優先股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函件，可兌換優先股收購建議擬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投資者通知可兌換優先股股東該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可兌換優先股收購建議之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可兌換優先股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二零零三年

最遲接受可兌換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時間及日期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可兌換優先股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

最遲寄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前收到之有效接受可兌

換優先股收購建議欠付匯款日期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VIII. 買賣安排

(a)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於重組協議之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b) 擁有權文件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將會由每股0.025港元增至每股0.05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為方便在市場上買賣起見，用新股票(將會為藍色)替換所有現有股票(現為黃色)有利於減低引起混亂之風險，故符合本公司及公眾人士之利益。

在緊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日期」)前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會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被視為擁有1/200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之擁有權證書及文件。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現有之黃色股票將會停止在市場上買賣，但會繼續為擁有新股份之有效憑證。

(c) 買賣安排

現時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於新股份恢復買賣時改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現建議買賣新股份之安排將會如下：

- (i)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現有股份(即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000股之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會暫時關閉，並將會開啟一個臨時櫃檯以代表股份之現有股票買賣新股份(即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股之新股份)，而每200股現有股份將被視作代表1股新股份。在此櫃檯僅會買賣代表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 (ii)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原有櫃檯將會重開以買賣新股份(即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股份)。在此櫃檯僅會買賣代表新股份之新股票。
- (iii)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在上述櫃檯將會進行並行買賣。
- (iv)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結束買賣後，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代表)之臨時櫃檯將會關閉，此後只會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000股之新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不會繼續在市場上買賣。然而，此等股票仍然為擁有合法新股份(按2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1股新股份之比例)之有效證據，並可送交登記處以換取新股份之股票(見下文(d)節「股票交換安排」)。

股份現時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形式買賣，而新股份將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形式買賣，由於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股新股份之櫃檯將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收市後關閉，在此日之後，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10股新股份之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代表)將會成為碎股。

(d) 股票交換安排

在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就交回之過戶表格僅會發行新股份之新的藍色股票。股東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辦公時間(即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結束時止期間內可將彼等現有之黃色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換取新的藍色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期間內，預期新股份之新的藍色股票將會由交回現有黃色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的藍色股票之日起計十個辦公日內可供領取。

其後，以現有黃色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的藍色股票之手續須支付2.5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規定或容許(以較高者為準)之較高款額)之費用方會辦理。預期新的藍色股票將會由交回現有黃色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的藍色股票之日起計十個辦公日內可供領取。

(e) 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持有人之有關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所引致買賣方面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經紀負責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協助股東將零碎股份之買賣交易對盤。持有新股之零碎股份(泛指新股份之數目並非一手10,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之人士如擬趁此機會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購入零碎股份以湊足一手之10,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可透過彼等之經紀在上述期間內聯絡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之Mr. Roy Ts'o，(電話號碼：(852) 2236-6899)。務請持有新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留意，本公司不會擔保零碎股份之買賣必能成功對盤。

股東如對上文所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新股份之恢復買賣及可兌換優先股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證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開始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新股份之買賣。新股份之恢復買賣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可兌換優先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重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不少於25%之水平及有關可兌換優先股恢復買賣之公佈將在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新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em Fat Hi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如深

承董事會命
Perfec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如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